



##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

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and Concerned Chemicals

運作場所名稱	
運作場所負責人	
緊急連絡電話(手機)	

依據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 41 條之規定：

「若係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、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，運作人應於 **30 分鐘內** 通報當地主管機關。」

 **主管機關通報專線：0800-066-666**(環保公害陳情專線)、**1999、119、110**

※本校校務暨永續發展中心環安衛組：2254 / 2431 / 2259 / 2355

※毒化災急救責任醫院資訊：

醫療機構名稱	電話	地址	路程時間
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	(03)534-8181	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	約 16 分
新竹馬偕紀念醫院	(03)611-9595	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690 號	約 19 分
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	(03)532-6151	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	約 22 分
東元綜合醫院	(03)552-7000	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69 號	約 21 分